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37条、第38条、第39条、第40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 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冷水江市骏马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冷水江市大建、东塘、龙王池污水厂聚丙烯酰胺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聚丙烯酰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濮阳市荣泰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126.487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73.06599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无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：1.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货物制造商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，无需提供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投标货物制造商的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